#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孟宪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 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数	委托出席 次 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9	9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 投同意票。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4	2	2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2年3月1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4人,受激励对象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与解锁安排、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与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 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 东的利益。
- (二)2012年4月15日,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6、关于马立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马立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12 年将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我们的认真讨论,认为该关联交 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 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11.11 元调整为 4.82 元,授予数量由 146.5 万股调整为 322.3 万股;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 22.75 元调整为 10.11 元,授予数量由 421.5 万份调整为 92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65.5 万份调整为 804.1 万份,预留数量由 56 万份调整为 123.2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获授 3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4.1 万份股票期权,并预留 123.2 万份股票期权。

- (四)2012年8月13日,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1)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 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是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持有武汉华是的股权比例保持 100%不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武汉华是进行增资的事项。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股东规划(2012年—2014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促进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透明、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还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年9月10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认为单庆廷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单庆廷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

(六)2012年9月27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募投项目(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有效 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 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七)2012年11月9日,本人发表了《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而进行的,重新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仍然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关于重新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12年12月19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认为:

陈义生先生、郑朝晖女士因工作繁忙,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陈义生先生、郑朝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陈义生先生、郑朝晖女士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时,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四)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2012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为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针对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